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雅娟

被告 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 王銘煌

被告 陳姵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0,8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(即借款人)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王銘煌及陳姵如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(即債權人)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伍佰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此有保證書、約定書等可稽。

(二)嗣被告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依上開約定於108年10月25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100萬元，目前尚欠本金760,800

元整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此立有借據2紙可稽。

(三)上開債務應按月繳付本息，惟被告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僅繳付至110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760,800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所簽立之約定書第五條第(一)款及第六條第(一)款約定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；又被告王銘煌及陳颯如依約既為本案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四)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）。且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◎附表一：						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借款期間
		起訖日	利率	逾期六個月內 按上開利息加 付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原利息加 付百分之二十	
1	228,237元	自110.01.25起至 清償日止	2.25%	自110.2.26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六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加付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原利 率加付百分之二十		自108.10.25 至113.10.25
2	532,563元	自110.01.25起至 清償日止	2.25%	自110.2.26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六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加付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原利 率加付百分之二十		自108.10.25 至113.10.25
合計	760,800元					